

股票简称：国泰海通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本期续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续发行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
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发行公告签署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泰海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643 号”文注册。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存量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1.75%，发行规模 20 亿元，债券简称为“25GTHT04”，债券代码为“243291.SH”。

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以下简称“本期续发行债券”），债券期限、票面利率与存量债券保持不变。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62.41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5.09 亿元、93.74 亿元和 130.2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02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续发行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续发行，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

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续发行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专业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6、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申购区间为 98.870 元-101.461 元，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申购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申购价格为全价价格，包含净价价格及应计利息，其中净价价格反映债券的市场价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应计利息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本期续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面值），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面值）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续发行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续发行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3、发行人将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合并上市手续，本期续发行债券具体合并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由于具体合并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合并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交所合并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14、发行人承诺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承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本公告仅对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续发行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

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续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8、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本公司、国泰海通、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本期债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包含已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及本期续发行债券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
存量债券	指	已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续发行	指	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而制作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0 亿元。
 - 4、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 25GTHT04。
 - 5、债券代码：本期债券代码为 243291.SH。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
 -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1.75%。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 13、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

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设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 32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4 日，和存量债券一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债券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1.75%，和存量债券一致。

5、网下询价日期及申购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网下询价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投资者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

6、缴款日期及缴款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缴款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17 亿元拟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1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三）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10月3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 (2025年11月3日)	簿记建档 确定发行价格 公告最终发行价格
T日 (2025年11月4日)	网下发行首日 直接投资者通过线上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缴款通知书》、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本期续发行债券配售的代认购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2025年11月5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价格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价格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价格询价预设区间及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价格询价区间为 98.870 元-101.461 元,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上述价格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申购价格为全价价格,包含净价价格及应计利息,其中净价价格反映债券的市场价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应计利息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三) 询价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价格询价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T-1日)。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11月3日(T-1日)(15:30-18:00)之间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簿记询价时间。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 询价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系统申购即视为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

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价格
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1) 填写《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申购价格预设区间内填写申购价格，申购价格为全
价；

2) 申购价格可不连续；

3) 填写申购价格时精确到 0.001 元；

4) 申购价格应由高到低、按顺序填写；

5) 每个申购价格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面值, 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申购价格，即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
金额(面值)，即在该价格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
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
计标位，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
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 提交

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5年11月3日(T-1日)(15:30-18:00)之间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如下资料发送邮件至簿记管
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见附件一)；

2)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1份PDF文件(扫描件不超过5M)发送至簿记
管理人处。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

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21-33389956

邮箱：zqbj2@swyhsc.com

（3）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申购价格区间内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并将于2025年11月3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发行价格。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续发行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交所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2亿元（含32亿元）。

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面值），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面值）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张，发行价格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确定。

（四）发行时间

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5年11月4日（T日）至2025年11月5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11月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面值）。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向低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确认为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在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续发行债券最终发行价格并进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5年11月5日（T+1日）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专用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25GTHT04（续发）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16100095075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

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九）簿记建档系统应急处置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1、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2、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3、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认购费用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沈凯、陈歆予、朱思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邮政编码：20012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马千里、王恺麟、郑乃源、李宝嘉、张志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新楼 37 层

电话：0755-81682808

(三)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秋燕、李敏宇、丁天硕、王宏志、沈栋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四) 其他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潘科、严瑾、陆奕呈、张逸凡、向钰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39 楼

电话：021-38003800

传真：020-8755360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孙鹏、董振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电话：010-60840930

传真：010-5760199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续发行）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对外出具的签章，已经过内部授权。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价格询价及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区间 98.870 元-101.461 元（3 年期，票面利率为 1.75%）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面值）（非累计）	备注（不填默认 100%）	
		不超过发行量的____%	
申购总量不超过发行量的 %			
重要提示：			
本期为 非累计 申购，单一价格最低申购额为1,000万元整（面值），超过1,000万的为1,000万的整数倍。			
请于2025年11月3日15:30-18: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于2025年11月3日15:30-18:00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咨询电话：021-33389956；邮箱：zqbj2@swhysc.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邮件显示时间为准；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续发行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存在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存在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存在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存在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3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价格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通过《网下价格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文件申购；

2、申购价格应在申购价格区间内由高到低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3、申购价格可不连续；

4、每个申购价格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面值，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面值），即在该价格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高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有关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申购价格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价格的询价区间为99.500元-100.500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价格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面值），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面值）（非累计）
100.500	1,000
100.200	1,000
99.800	1,000
99.50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100.500元时，该认购无效。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 100.500 元，但高于 100.200 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 100.200 元，但高于 99.800 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 99.800 元，但高于 99.500 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或等于 99.500 元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面值）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4,000 万元；

8、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咨询电话：021-33389956

邮箱：zqbj2@swwhysc.com

附件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